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示范带动作用，规范和加强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10月13日

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 总 则
2. 为保障北京市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相关扶持资金的使用，根据遴选工作原则和目的，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指的扶持资金由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安排专门款项设立。
4. 本办法中所指的优秀创业项目为通过市人力社保局开展的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所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
5. 本办法中所指的项目单位为优秀创业项目所在单位。
6. 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本着“依法合规，量力而行；以点带面，推动创新；激励创业，带动就业”的原则，每年有计划的安排扶持资金。
7. 扶持资金应纳入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财务部门的核算体系，独立核算扶持资金的拨入与支出，准确反映扶持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及各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管理要求进行使用，不得改变其性质和用途。
8. 扶持资金的使用范围
9.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优秀创业项目的运营和管理，其使用范围包括与项目相关的研发、市场拓展、人员培训等。
10. 与项目相关的研发是指能够有效推动优秀项目发展和创新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机构等对关键技术环节进行研究改进，购买所必须的专利技术、图书资料，购置关键的仪器设备等。
11. 与项目相关的市场拓展是指能够提高优秀创业项目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业绩的相关活动。包括媒体广告投放，举办或参加展会，开展各类促销活动等。
12. 与项目相关的人员培训是指为有效运营和管理优秀创业项目而开展的人员技能和素质培训。包括新技能、新方法的学习，岗位能力提高培训，工作素质培训等。
13. 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
14. 根据优秀创业项目的技术水平、发展潜力、管理能力和社会效益情况，分层次分别给予5至15万元不等的资金扶持。优秀创业项目数量以遴选结果为准。
15. 扶持资金由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并跟踪监督。项目单位在接收扶持资金之日起，每6个月向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提交扶持资金的使用报告，具体内容包括扶持资金的使用明细、资金余额、使用效果等，并在扶持资金使用完毕后，提交一个整体资金使用报告。
16. 项目单位对扶持资金的开支，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制定扶持资金管理细则，严格管理扶持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17. 严格控制使用扶持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18. 扶持资金的使用原则上不得与项目单位享受的其他类型财政扶持资金使用范围重复。
19. 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范围使用扶持资金或自接收扶持资金之日起6个月内未使用，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有权收回扶持资金。
20. 项目单位在两年内未将扶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终止对优秀项目运营管理，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有权收回剩余扶持资金。
21. 根据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收回的资金，将安排进下一年度的扶持资金继续使用。
22. 扶持资金的拨付方式
23. 扶持资金由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在优秀创业项目遴选工作结束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单位。
24. 扶持资金的财务监督和检查
25. 扶持资金的使用接受市人力社保局的内部审计。
26. 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及各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扶持资金的财务稽核。
27. 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及各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及相关财务人员，对本单位扶持资金使用情况负有监督审核的职责。对扶持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认真审核，专款专用。要保证原始单据的完整、真实，遵守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保证扶持资金的合理使用。
28. 附则
29. 受扶持资金资助的优秀创业项目，在资助项目完成后，发表论文、专著时，均应标明得到“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优秀创业项目扶持资金资助”。
30. 本管理办法由北京市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和监督施行。
3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